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开恒	
	职称: 医疗器械工程师	
	工作单位: 韶州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探头采购	
	供应商名称: 广州冀承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于2020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购入飞利浦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该设备的全部零配件均由飞利浦厂家生产。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 需增配与该彩超仪相匹配的探头。由于探头的精密度高, 目前国内尚无厂家能生产与该飞利浦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匹配的探头。且由于厂家专利技术保护, 国外不同品牌的厂家设备互不兼容。为确保所购探头能稳定工作, 只能采购原厂家生产的探头。现广州冀承科技有限公司是飞利浦探头在韶关市妇幼保健院的唯一授权供应商。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从广州冀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林开恒	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张荣新</u>	
	职称: <u>副主任医师</u>	
	工作单位: <u>粤北第二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广州冀承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由于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工作时需要探头, 而且需要同一品牌的探头才能匹配工作。不同品牌的探头互不兼容, 无法使用。为了保证韶关市妇幼保健院现有的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的配套使用, 保障设备的兼容性和稳定性, 只能采购原厂家配套的探头。现有的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为飞利浦, 故只能采购飞利浦探头。而广州冀承科技有限公司是飞利浦探头的唯一授权经销商。因此本项目拟定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u>张荣新</u>	日期 <u>2022年 4月13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章柏宇</u>	
	职称: <u>卫生检验技术师</u>	
	工作单位: <u>韶关市妇幼保健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韶关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广州冀承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于2020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飞利浦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该设备的全部零配件均由飞利浦厂家生产,在国内目前尚无厂家生产的与飞利浦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近似的探头。且不同品牌厂家生产的设备互不兼容。而广州冀承科技有限公司为飞利浦成人心脏超声探头以及飞利浦阴道探头在韶关市妇幼保健院的售后维修探头的唯一销售代理。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章柏宇</u>	日期: <u>2022年4月13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探头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委托,组织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探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C-SG22DY041)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于2020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飞利浦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该设备的全部零配件由飞利浦厂家生产,因目前国内尚无厂家能生产与飞利浦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匹配的探头,且国外不同品牌的厂家设备互不兼容。故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04月13日下午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林卉恒、章海宁、唐蒙轩)对本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韶关市妇幼保健院于2020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飞利浦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该设备的全部零配件由飞利浦厂家生产,因目前国内尚无厂家能生产与飞利浦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匹配的探头,且国外不同品牌的厂家设备互不兼容。为了保证拟采购的探头能与医院现有设备主机配套使用,及保障设备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只能采购原厂家生产的探头,且广州冀承科技有限公司是飞利浦探头唯一授权供应商。因此本项目拟定供应商为广州冀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属于上述规定的第(一)种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

唐蒙轩 章海宁 林卉恒

2022年04月13日